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937914547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林顺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0.5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程曦、林顺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程曦为挂牌公司副董事长、股东财务总监；林顺毅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

承诺内容：程曦、林顺毅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程曦、林顺毅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股本，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程曦、林顺毅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二、 其他说明

无

三、 备查文件

(一) 承诺书；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